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十五”教育部重点课题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整体课程改革与实验研究》研究成果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五册

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

刀维洁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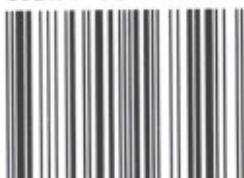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立平 梁秋克
校 对：刀维洁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 第一册 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第二册 听力语言康复导论
- 第三册 听障儿童康复医学基础
- 第四册 听障儿童康复听力学
- 第五册 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
- 第六册 听障儿童康复教育评价
- 第七册 听障儿童语言训练
- 第八册 听障儿童言语康复技能
- 第九册 听觉康复技能
- 第十册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学生实训与实习
- 手册
- 第十一册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指导教师手册

ISBN 7-5011-6829-6



9 787501 168293 >

ISBN 7-5011-6829-6/G · 2486
(全 11 册) 定价: 260.00 元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整体课程改革与实验研究》研究成果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五册

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

刀维洁 主编

编者:梁巍 田智刚 卢雅洁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5册/刀维洁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2004.11

ISBN 7-5011-6829-6

I. 听… II. 刀… III. 听力障碍 - 儿童 - 康复训练 -
教材 IV.G7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667 号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五册

刀维洁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http://www.xinhuapub.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90.5 印张 150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1-6829-6/G·2486 定价:260.00 元(全 11 册)

序

汤小泉

作为残疾人工作者，我们一直积极探索听障儿童康复的有效途径并对此怀有始终的信心。众所周知，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为人权的保障和人道主义的弘扬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过去，虽然通过努力能够让一些聋儿开口说话并因此改变了他们的命运，但是我们仍然为一些由于错过机会而无法康复的孩子感到遗憾。现实是：我国现有7岁以下的听障儿童约80万，每年新产生听障儿童近3万。在这么大的基数下，如果没有相应数量和较高水平的专业康复工作者，这些遗憾就很难彻底消除。

幸运的是，我们的政府和一些热心人士长期关注着这些失聪的孩子。通过大家的努力，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许许多多的孩子得到了助听设备的资助和专业听力语言康复的训练。我们在康复工作中深切感受到听障儿童语训教师培养的重要性。这些教师是听障儿童生活的引导者，帮助孩子学会认知、学会生存、学会发展。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是特殊教育与医学等学科相结合的新专业，在2001年以前全国没有一所专门培养语训师资的学校，普通大中专院校也未设立此专业，大部分的语训教师未能接受规范的专业培训，影响了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的质量。2001年9月25日，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香港爱国人士李嘉诚博士的帮助下，“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在京成立，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被纳入“长江新里程计划”，项目要求在5年里，面向基层语训部培养500名聋儿语训教师。《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与北京联合大学负责组织，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和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具体实施。我们将有机会对具有大专、大本学历的学生进行系统的专业训练，使他们成为高素质的语训教师。这些充满爱心的年轻人毕业后将奔赴听障儿童康复工作的第一线，成为我们康复工作的主力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科学的康复教育中，理论上完善、实践中可行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是我们工作的利器。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专业学者编写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为聋儿康复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与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负责组织这套系统教材的编写，他们在整套教材的策划、编写、出版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将过去几十年工作的宝贵经验与理论修养凝练成文字，引导青年学子进入听障儿童的领域，培养他们从事康复工作的责任心与实践技能。在此，我们代表广大听障儿童和家长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

我们相信，这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不仅填补了我国高等教育本科类专业教材的空白，提高康复医学的康复教育的质量，也必将推动人道主义精神广泛、深入地弘扬。我们呼吁社会的爱心与责任共同携手，为更多的听障儿童走出无声世界而不懈努力。

2004年9月1日
(作者系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专家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元诚 许家成 叶立言 朴永馨
李宏泰 杨文娟 高成华 郭福荣
韩德民 简栋梁

编委会主任委员

曲学利 孙金忠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刀维洁 马学军 卢晓月 曲学利
孙喜斌 孙华梅 吴立平 陈振声
郝京华 梁 巍 韩 睿 樊亚平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前　　言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自 2001 年在李嘉诚博士的资助与中残联的领导下开办全国首家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以来，遵循自主、合作的办学思路，集合听力语言康复相关领域的专家与学者，共同进行专业建设，办学成果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被北京市教委评为高职重点专业，为北京联合大学重点专业。目前我院承担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整体课程改革与实验研究”（D IA 030164）与市级课题“听力语言康复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由于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为集教育学、康复医学、听力学、语言学、心理学等为一体的交叉性新兴专业（我院在我国大陆首次开办此专业），所以在课程规划、教材建设等方面处于探索阶段。经问卷调查，我院康复系 2001 级、2002 级学生对各门课程授课教师所编写的讲义反响较好。因此，我们决定在已有的课程讲义的基础上，组织国内听力语言康复领域的知名学者、专家与该课程的授课教师，共同编写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

一、教材的编写意义

由于目前我国大陆尚无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系列教材，编写此套教材的重大责任与意义就不言而喻。首先，“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的编写是按质按量完成“长江新里程计划 - 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的保证之一。其次，满足高校教学需要。最后，为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基础建设，为听力语言康复学科体系的建立奠定基础，满足听力语言康复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教材的基本情况

- (一) 教材总名称：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
- (二) 适用范围和使用对象：主要定位在高等院校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专科学生（职前培养）和在职语训教师（继续教育）。
- (三) 目标：争取成为高校精品教材。
- (四) 指导原则：以“全面性、系统性、实践性、创新性”指导整套教材的策划与编写，真正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
- (五) 基本构成：系列教材分基础知识、教学教法、专业技能、实训实习四个模块。

三、教材的主要特点：

- (一) 权威性。本套教材组织听力语言康复领域里高水平的学者、临床专家、资深高校教师进行策划与编写。本套教材属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成果（教育部重点课题）”。
- (二) 系统性。本套教材考虑了学生专业知识（包括《听力语言康复导论》、《听障儿童

康复医学基础》、《听障儿童康复听力学》)、专业技能(包括教学技能与康复技能,如:《听障儿童语言训练》、《听觉康复技能》、《听障儿童言语康复技能》、《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听障儿童康复教育评价》)、专业态度(如《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等各方面的和谐发展。

(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系列教材为学生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践技能教学内容。实训实习模块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学生实训与实习手册》、《实训教师指导手册》,更对学生的实训实习与实训指导教师的教学指导提出具体的要求。

四、教材的编写人员

序号	书名	主编	作者单位
1	《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曲学利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2	《听力语言康复导论》	郝京华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3	《听障儿童康复医学基础》	陈振声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4	《听障儿童康复听力学》	孙喜斌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5	《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	刀维洁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6	《听障儿童康复教育评价》	樊亚平 孙华梅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7	《听障儿童语言训练》	吴立平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8	《听障儿童言语康复技能》	卢晓月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9	《听觉康复技能》	韩睿 马学军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10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学生实训与实习手册》	梁巍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11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指导教师手册》	梁巍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长江新里程计划——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

**承蒙李嘉诚博士
及属下香港长江集团资助**

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

进入 21 世纪，中国的残疾人康复事业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迅速发展起来，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年代。越来越多的听障儿童有机会接受早期康复教育，从事听力语言康复教育的专业人员队伍也在逐步壮大。实践告诉我们，要提高康复教育质量，扩大听障儿童的受益面，其中一个关键就是要全面提高康复教师的专业素质。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与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在李嘉诚先生的资金支持下，合作成立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为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进一步开展师资培养。《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教学法》一书就是为听障儿童的师资培训而编著的。

本教材共六章，主要阐述了在康复机构为听障儿童提供早期康复教育的内容、方法和原则。第一章绪论从听障儿童以及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内涵入手，探讨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本质和意义，并简要阐述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国际发展趋势。第二章和第三章主要阐述了对听障儿童实施听力语言康复训练以及全面康复教育的内容和方法。第四章讨论了现代学前教育课程理念以及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课程的建构与设想。第五章着重介绍了现代教育媒介在早期康复教育中的应用。第六章从家庭康复、听障儿童心理治疗以及听障儿童后续教育等方面讨论了康复教育中不能忽视的几个问题。

其中第五章由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梁巍老师和田志刚老师共同编写，第四章由梁巍老师编写，第六章由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听力语言训练部多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卢雅洁老师编写，其余章节由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刀维洁老师编写。

中国的听障儿童康复事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有识之士加入这个行业，为更多的听障儿童服务。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听障儿童的美好未来共同努力！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界说.....	(1)
第二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意义.....	(3)
第三节 国际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发展趋势.....	(4)
第二章 听力语言康复的内容和方法	(7)
第一节 听障儿童的听觉训练.....	(7)
第二节 听障儿童的语言学习	(14)
第三节 听障儿童的发音训练	(37)
第三章 全面康复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46)
第一节 听障儿童的科学教育	(47)
第二节 听障儿童的数学教育	(54)
第三节 听障儿童的艺术教育	(63)
第四节 听障儿童的游戏活动	(73)
第五节 听障儿童的体育活动	(81)
第四章 现代学前特殊教育课程理念	(92)
第一节 学前教育课程的性质与启示	(92)
第二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课程设计理论的基本观点	(97)
第三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课程要素与结构	(99)
第四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课程设计的基本步骤与原则	(101)
第五节 听障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104)
第五章 现代教育媒介与教育信息技术	(109)
第一节 现代教育媒介	(109)
第二节 CAI 与现代教育信息技术	(112)
第三节 国际互联网上教育资源的利用	(118)
第六章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若干问题	(137)
第一节 听障儿童的家庭康复教育	(137)
第二节 听障儿童的心理障碍及治疗	(148)
第三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衔接	(153)

第一章 绪论

进入 21 世纪以来，科技日新月异，社会文明不断发展，残疾人事业和特殊教育事业也得到广泛重视，听力障碍儿童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人们逐渐认识到对听力障碍儿童进行早期康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本章将从听障儿童以及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内涵入手，探讨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本质和意义，并简要阐述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国际发展趋势。

第一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界说

一、听障儿童的定义

这里所用的“听力障碍儿童”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听觉器官构造与功能缺陷，从而导致听力损伤或损失的儿童。从听力损伤的程度上看，世界卫生组织以 0.5KHz、1KHz、2KHz 的平均纯音听阈为准，将听力损失分为六级：26~40dB 为轻度（mild），41~55dB 为中度（moderate），56~70dB 为中重度（moderately severe），71~90dB 为重度（severe），大于或等于 90dB 为极重度（profound）。1997 年日内瓦第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对于听力损失的分级作了推荐，即以 0.5KHz、1KHz、2KHz、4Khz 的平均纯音听阈为准，将听力损失分为四级：26~40dB 为轻度（mild），41~60dB 为中度（moderate），61~80dB 为重度（severe），大于或等于 81dB 为极重度（profound）。但新的推荐标准还没有被广泛使用。为便于交流，国际上用专用名词界定不同听力损失程度的听障儿童，听力障碍（hearing impairment）和听力损失（hearing loss），泛指听力水平低于正常水平的人；耳聋（deaf）是指重度至极重度听力损失的人，一般来说，属于聋人群体的听障者大多不用口语交往；重听（Hard of hearing）则是指有残余听力，听力损失从轻度至重度的听障者，重听的孩子可以通过听觉言语康复获得有声语言，能够较好地利用口语交往。

从听障儿童发展和教育的角度来看，他们的主要问题表现在：听力障碍阻碍了他们在自然的环境下习得语言，导致语言发展迟缓或缺失，而语言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密不可分，语言又是人类进行思维和交往的重要工具，如果不及时进行干预和帮助，将会影响儿童认知、情感以及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从而影响听障儿童将来的生活及适应社会的能力。

对于教育者来说，听障儿童首先是儿童，他们具有普通儿童的发展特点，遵循所有儿童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他们应该享有与其他孩子相同的受教育权利。作为教育者，应尽力创造条件，使其获得全面、和谐的发展。其次，他们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是听觉有障碍的特殊儿童，在康复教育中应充分了解他们的特殊性，给予适时适合的支持和帮助，使其尽量减少残障带来的困难和问题。

二、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内涵

1、对象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对象是学龄前的听力损伤儿童。从年龄上看，早期康复教育的对象限定在学龄前，一般指6岁以前。这个年龄段的儿童正处于语言及其他方面发展的关键期，儿童发展研究的理论和实践告诉我们，早期获得的发展是后期成长的基础，决定了他们终身发展成功与否。大量研究和实践证明，如果错过语言发展的关键期，要想学习通过听觉途径获取信息，获得用有声语言进行交往和沟通的技能，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具有抢救性，强调早期干预。

从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有效性来看，我们认为，早期康复教育对象主要是有一定残余听力，并通过助听补偿有效的儿童，或几近全聋，通过植入人工耳蜗能够获得听觉重建的听障儿童。对于已经达到深度以上听力损伤，通过任何助听手段都不能获得帮助的听障儿童，通过听觉途径获取语言信息的可能性很小，这样的孩子应该尽早学习一种易于他们接受的沟通方式，例如手语、唇读等技能，并开展早期教育，而不应把大量的时间用在训练几近于零的听觉能力上，以期达到运用有声语言的水平。

2、内涵

基于对听障儿童的基本看法，我们认为，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内涵应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其一是，利用各种技术和手段帮助听障儿童最大限度地利用残余听力或进行听觉重建，在最佳的助听状态下进行有声语言的学习，获得言语交往的能力。学会运用语言这一重要的信号系统获取信息，与人交往。其二是，遵循儿童发展的一般规律，促进他们身体和心理的健康发展，最终适应社会并参与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听觉和言语功能的康复是通过听觉言语训练的方式得以实现的，而听障儿童全面和谐发展的目标则通过实施有目的有计划的早期教育来达到。在听障儿童康复教育机构中，实施以教育为基础的康复训练是促进听障儿童全面康复的主要措施。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三、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工作的特点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它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

1、鲜明的根基性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对象是学龄前儿童，他们正处于人生的起跑线上，这个阶段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不仅仅影响到学龄阶段，而是会贯穿一生。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具有开端性和启蒙性，是听障儿童终生教育的根基。诚然，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是在为其接受初等教育打基础，这是一种客观存在，但是，这种基础并不是单纯地为适应、迎合小学教育，而应该着眼于儿童未来的发展需要。因此，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根基性要求我们把康复教育的重点放在人的发展上，以连续的、整体的眼光看待和规划听障儿童早期的学习，使这一阶段的教育成为其终生教育的基础部分。

2、整合的专业性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实施需要综合多学科的知识和技术，靠多方面人员共同参与和努力才能得以完成，例如医学、听力学、心理学、语言学、特殊教育学、幼儿教育学、社会学、电声学等学科的综合利用。国内外早期康复教育成功的实践证明，一个听障儿童的康复成功，离不开儿科医生、耳科医生、心理医生、听力医生、评估专家、语言学家、特教专家、康复教师以及儿童家长的共同努力，这些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小组为听障儿童提供

帮助，正是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整合的专业性”的具体体现。

3、协调的社会性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凸显的整合专业性，决定了其自启动之时就具备了明显的社会性。当前中国的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从严格意义上讲，整体上还处于“社会情感”阶段，并未完全进入“社会权益”阶段。原有计划经济条件下社会子系统的职能分工，客观上影响着听障儿童康复事业整体快速推进，这就使得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除了自身的康复和教育职能之外，还承担着相应的社会协调功能。“协调”成为现阶段早期康复教育社会化工作的全部内涵。一方面，我们要通过一级组织协调相关的卫生、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为听障儿童的康复与发展提供一个有利的社会政策环境，另一方面，要通过我们自身的努力和康复实际效果，宣传和教育社会，形成一个利于听障儿童康复、成长的心理环境。

第二节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意义

一、对听障儿童自身发展的意义

首先，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是针对其特殊需要实施的早期干预，可以充分挖掘听障儿童的残余听力或帮助听障儿童重建听觉功能，在大脑发育的关键期实施干预，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听力残疾带来的负面影响。实践证明，只要能够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而且方法科学，听障儿童可以学会有声语言，并养成用口语与人交往的习惯，为将来的学习奠定一个良好的语言基础。其次，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是对其实施的早期教育，在他们发展的关键期内提供各种良好的刺激，可以引导他们通过与环境互动进行学习，在语言发展的同时促进身体、智力、品德、艺术等方面协调发展，为将来成为自食其力、为社会作贡献的人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对听障儿童家庭的意义

家庭中一个残疾儿童的产生，会给年轻的父母带来相当大的精神压力和物质负担，研究表明，当家长得知自己的孩子被确诊为听力障碍儿童时，会出现悲哀、沮丧、愤怒、否认等不良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直接影响到对待孩子的态度以及家庭的生活氛围乃至生活质量。

对听障儿童实施的早期康复教育不是局限在学校或康复机构的教育，它要求家庭的参与。参与式教育首先有助于帮助听障儿童家长正确认识孩子的残疾问题，并获得正确的教养观念和方法；其次，在康复教育过程中，家长能够看到孩子点滴的进步，并形成一个由听障儿童家长组成的心理支持群体，有助于家长建立起健康积极的生活态度，树立康复成功的信心，减轻家长的心理负担；第三，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使得家长从单纯的照顾孩子中解脱出来，使孩子有所管又有所教，家长可以正常工作，获得正常的收入，从而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三、对社会发展的意义

每一个听障儿童都是一个社会成员，是作为一个社会个体而存在的。他与整个社会和社会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关系，而这种关系是双向的，即听障儿童必然会受到社会各种规则的影

响和约束，同时又会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的实施可以将一些负面影响转变成正面影响。首先，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可以减轻多数听障儿童的残疾程度，回归主流社会，从而减轻社会承担的残疾福利费用，节约社会资源。其次，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是着眼于培养对社会有用人才的教育，能够为社会输送合格的建设者。第三，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有助于提高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个国家的特殊教育程度往往反映了这个国家和社会的文明程度。开展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充分体现了我们在人道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对残疾儿童权力和利益的充分重视，对听障儿童的承认和重视，不仅有助于他们身心的健康发展，而且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

第三节 国际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发展趋势

一、早期干预的趋势

20世纪60年代以后，对听障儿童进行早期教育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得到普及，并且出现了年龄越来越低的趋势。为保证包括听障儿童在内的特殊儿童尽可能“早”地获得干预和教育，国际社会采取了共同的措施。

首先，普遍加强立法工作，从法律上保障听障儿童早期发现的可能性及接受早期教育的权利。据统计，世界已有132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包括特殊儿童早期教育内容在内的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如韩国在1981年修改的《韩国教育法》中规定，特殊学校对视觉、听觉、心身缺陷者进行相当于幼儿园、国民学校、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教育。日本1976年修订的《学校教育法》规定了包括听障儿童在内的特殊儿童接受早期教育的权利，以及地方当局为特殊儿童设立特殊学校的义务。美国于1975年通过了《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法案》，该法案规定，必须向3~21岁的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恰当的、免费的教育及有关的特殊服务，该法案还对特殊儿童早期发现和早期教育安置作出规定，要求父母在发现孩子有异常情况后，30天内向当地特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特教行政则在30天内安排父母带孩子去接受有关的检测诊断，在确定特殊儿童问题后的30天内，会同有关早期干预机构和特殊儿童家长共同商讨早期干预安置问题。这些法律不仅保障了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也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听障儿童及其他特殊儿童的普遍关注。

我国的特殊儿童早期教育，在20世纪80年代后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国家制定了有关残疾人教育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九五”、“十五”计划纲要。其中对听障儿童以及其他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教育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其次，制定早期发现的措施，加强早期发现的研究，提高早期诊断的准确性。早期发现是听障儿童接受早期干预的前提，但是在实践中发现，听障儿童与大多数听健儿童一样机灵，家长很难立即发现孩子的听力问题，早期发现和诊断显得尤为重要。为了解决早期发现的问题，世界各国听力学界着力于研究借助简单、可靠的方法进行检测诊断的方法，同时大力提倡新生儿的听力筛查，以利于尽可能早地发现儿童的听力问题。

第三，为听障儿童制定早期教育方案，以使听障儿童获得最佳发展。针对6岁以下听障儿童的发展特点及特殊需要，制定早期教育方案，越来越受到各国听力语言康复学界的重

视，一些发达国家的早期干预方案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效益。

二、回归主流的趋势

依据美国《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法案》中的“最少受限制的教育环境”及“回归主流教育”的思想，在全世界形成了一种“一体化”、“回归主流”的特殊教育思潮。其主要思想是要求特殊儿童，包括听障儿童回到普通学校，与普通儿童一起学习、生活和交流，缩小特殊儿童与社会之间的距离，这些做法对听障儿童身心发展和今后参与社会生活有着重要作用。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四种比较突出的回归主流的教育模式，第一，资源教室模式，即特殊儿童在普通学校中与普通孩子共同学习，一部分时间到资源教室接受个别教育；第二，教育配对模式，在教育机构中，一个普通班与一个特殊班相配对，安排两个班的儿童共同学习和单独学习；第三，咨询教师模式，即在普通教育机构中增设受过专业训练的特教人员，为其他教师提供有关特殊儿童心理教育和基本训练的咨询，确保特殊儿童能适应普通教育环境；第四，混合服务模式，即在教育机构间进行协调，为普通教育机构中的特殊儿童提供专业的协助。

三、个别教育计划被普遍采用

随着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听障儿童进入各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由于听障儿童的个别差异很大，除了一般性教育外，还应辅以个别化教育，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适合他们需要的教育。个别教育计划是美国《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中的一项内容。个别教育计划的实施，增强了特殊儿童教育的有效性，其基本思想和形式已为很多国家所采用。

四、早期康复教育的社会化趋势

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是一项十分艰巨和复杂的社会工程，它涉及教育、医学、家庭、社区等各个领域，从世界各国的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可见，早期教育越来越趋向于社会各部门的协调合作。首先是医学、听力学工作者的参与，为听障儿童进行早期鉴别、诊断，并提供适合的助听设备，为教育康复提供基础。其次，家长普遍参与康复教育，家庭在听障儿童的早期教育中的作用日益为人们所重视，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都十分重视家长的参与，认为在对听障儿童的早期教育中，父母的参与以及对孩子的影响决不能被忽视，强调让父母参与孩子的早期干预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纷纷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家庭指导。另外，社会各种支持力量，包括各种组织、社会团体都对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给予物质的、精神的以及技术的支持和帮助。

五、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任务更趋于促进其全面发展

世界各国地区在早期康复和教育的实践中认识到，特殊教育的目的不仅是要对特殊儿童进行某一方面功能和技能的训练，更重要的是促进特殊儿童身心全面的发展。在这一趋势影响下，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呈现出整合教育的趋势。在教学内容上，根据听障儿童特殊需要和全面发展要求，整合听力语言、科学、社会、健康以及艺术等方面的内容，尽可能将听障儿童的听力语言康复与全面发展相结合。在教学方法上，鼓励听障儿童利用全面交流的

方法进行交往和学习。在教学手段上，注重调动各种生动形象的教学手段组织教学，利用各种教具、玩具、图书、模型等帮助听障儿童掌握学习内容，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如计算机辅助教学手段也在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中发挥了作用。

思考题：

- 1、如何看待听障儿童？
- 2、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有什么特点？
- 3、简述听障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的内涵和意义。
- 4、简述国际听障儿童早期康复教育的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 1、李绍珠、周兢、郭熙著：《聋儿早期康复教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2、陈东珍主编：《学前特殊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3、王直中、曹克利译：《人工耳蜗植入原理与实践》，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3 年版
- 4、梁巍主编：《咿呀学语教学指南（第一册）》，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
- 5、李距、胡可：《有关助听器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科学杂志》，2004 年第三期